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最新图解版)

本书编写组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最新图解版）

本书编写组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新图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171-1470-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环境保护法—中国—图解 IV. ①D922.68-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0746 号

责任编辑：周汉飞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16号五层

邮 编：100037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3印张

字 数 21千字

定 价 18.00元 ISBN 978-7-5171-1470-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3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33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47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6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9
第七章 附则	89



总则

第一条

- 1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
- 2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3 保障公众健康
- 4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5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制定 本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



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
各种自然的和经过人工
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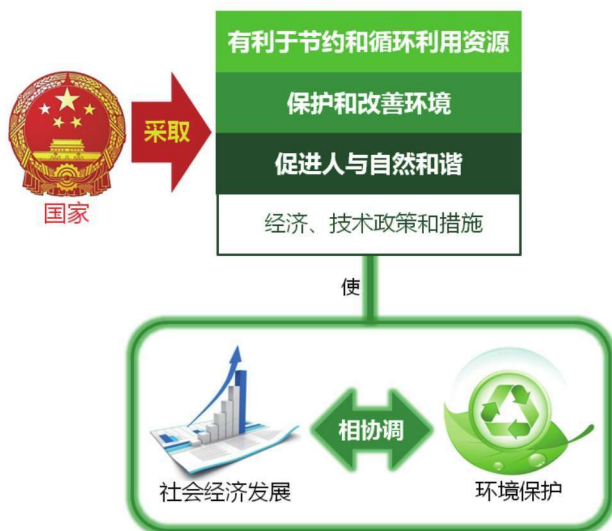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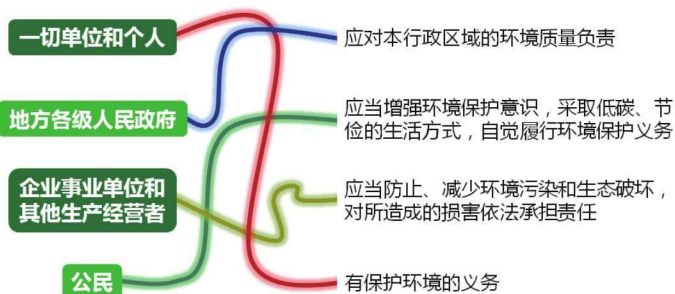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

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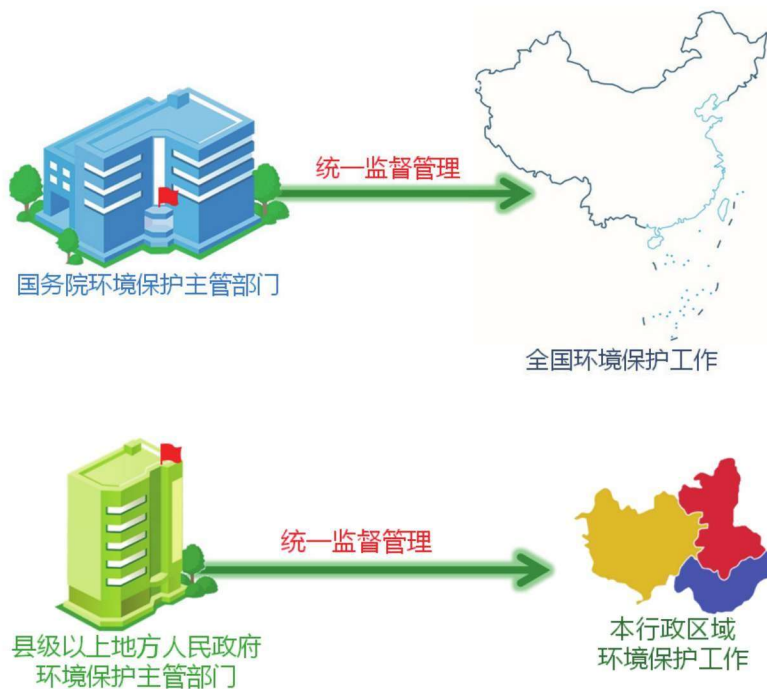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 6 月 5 日为环境日。



监督管理